

徐审环表字〔2020〕54号

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
关于保定攀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旧
电线循环再利用加工生产铜米项目建设项
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保定攀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：

所报《保定攀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》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留村镇仪村，项目侧为农田，南侧为农田，西侧隔村路为农田，北侧为农田。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南侧100m处的仪村。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，项目占地1542.34m²，总建筑面积655m²。主要包括生产车间1座500m²、综合办公室1座共120m²，警卫室 35m²，购置两条铜米破碎加工生产线、包装设备等主要及附属设备11台。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为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，备案编号为：徐水发改备字

[2020]125 号。

二、项目总投资175.39万元，环保投资10万元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：破碎机两台、分选机两台、甩干机两台、烘干机两台、磁选机两台、包装设备一台、2条铜米加工生产线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：废旧电线电缆。年破碎加工生产600吨铜米项目。项目用水由留村镇仪村集中供给，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，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，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，铜米冬天使用烘干机进行烘干，烘干机采用电加热。

三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四、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、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和管理台,项目投入运行前报徐水区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2、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，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

3、废气：不建设燃煤、燃气设施，无工艺废气产生。

4、废水：项目废水包含生产、生活污水，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湿法破碎、分离工序。项目设置1座砂滤罐，每月定期对废水进行砂滤，保证废水回用水质。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产生量较小，全部用区地面泼洒抑项目废水不外排。

5、噪声：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、甩干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，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、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。

6、固废：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颗粒、磁选

过程产生的铁屑，沉淀池产生的泥渣、砂滤罐定期更换的废砂及职工生活垃圾。废塑料颗粒、铁屑、沉淀池泥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，定期外售；废砂和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五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，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六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

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COD 0t/a、氨氮 0t/a、总磷 0t/a、总氮 0t/a、SO₂ 0t/a、NO_x 0t/a、颗粒物 0t/a、VOCs 0t/a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八、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九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12月15日

抄送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

保定攀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